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 山 师 范 学 院 文 件

乐师院委〔2017〕80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权力集中部门实行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权力集中部门实行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的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权力集中部门实行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的暂行规定



附件

关于权力集中部门实行 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的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决定》中关于对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实施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的规定，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按照解放思想、抢抓机遇、奋发有为、协同发展的要求，加强对学校内部权力的制约，对资金分配使用、国有资产监管、学校投资、采购、公共资源使用、科研经费使用、工程建设、学生评优评奖、干部任用、人事分配等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。

第三条 坚持严以用权，坚持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，通过科学分工，合理设置部门和确定岗位，加强事权、人权、财权等的有效制约与监督，形成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度体系，不断推进依法治校。

第四条 对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应遵循权力相互制约原则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，防止权力滥用。

第五条 本规定所指的权力集中的部门包括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财务处、科技与学科建设处、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基本建设处、招标中心等校内二级单位。

第六条 分事行权

(一)对部门的日常工作,按照不同事务性质进行权力划分,每位工作人员负责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并行使权力;

(二)将本部门负责的事务,逐条进行梳理,根据各项事务的重要程度,逐项进行分类;

(三)针对不同类别的事务,制定不同的办理程序;

(四)明确每件事、每个环节具体负责人。

第七条 分岗设权

(一)对部门的日常工作按照不同岗位进行划分,每个岗位设定职责与权力范围,行使相应权力;

(二)明确不同性质的权力由不同岗位行使,对决策权、执行权和监督权进行合理划分;

(三)将权力集中的重点岗位科学分解,实行管审分离、管办分离;

(四)建立健全岗位职责、权责制度。

第八条 分级授权

(一)根据不同权力层级的管理权限,对部门的职权进行划分,合理分解到相应层级,实现分级决策、分级审批、分级管理;

(二)健全完善部门会议议事规则,明确部门会议议定的事项和相关责任。

第九条 权力集中单位要高度重视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、稳妥推进。要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部门权力清单和具体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。要将各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安排，确定任务和时间节点，做好各项工作。负责根据部门性质和职责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此外还应重点履行好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党委组织部负责严格执行《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处级领导干部定期轮岗交流实施办法》（乐师院委〔2016〕47号），做好权力集中部门处、科级干部的定期轮岗交流工作；指导梳理制定处级、科级岗位职责。

（二）人事处负责对权力集中部门中负责重要权力事项、廉政风险较大岗位的一般人员定期轮岗工作的研究和指导；制定其定期轮岗的实施范围和方法程序；负责合理定编定岗；指导梳理制定一般管理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。

（三）学生处负责确保全校学生各类评优、各类奖学金评定、贫困生资助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四）财务处负责经济活动事项的决策、管理、执行与监督的分离设计。

（五）科技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健全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后勤集团、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；负责加强资产配置计划管理、资产处置管理、资产评估与清查管理等工作。

(七) 基本建设处负责建立项目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流程，加强建设项目立项及前期工作、验收、档案管理、竣工结算等环节工作。

(八) 招标中心负责建立采购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流程，加强采购项目实施申请、采购需求论证、组织形式等各环节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学校办公室牵头负责实施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工作；负责此项工作的总体部署、组织实施、督查落实和统筹协调。

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办公室负责对学校权力集中部门涉及人权、事权和财权的事项进行梳理分类，对不同的事项设计不同决策权限；负责学校机构设置并梳理制定部门工作职责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处负责完善审计制度，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；对公共资金、国有资产、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。

第十三条 纪委办、监察处负责对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工作进行监督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